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袁彬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2 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宗旨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行使所赋予的权利及义务，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各项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对公司规范运作、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。现将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2 年公司共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、5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出席了 5 次董事会会议，没有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。出席会议期间，认真审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的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切实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，为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，合法有效，因此，本人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核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，无提出异议、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22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以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立场，就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并出具了书面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2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1、2022年4月11日，对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>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2022年8月8日，对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保理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、2022年8月22日，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二) 2022年度，本人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：

2022年4月10日，对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

2022年8月7日，对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保理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

三、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2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工作职责。同时，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、内部控制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，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，勤勉尽责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，维护了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2年度，本人到公司进行了多次的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

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；并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五、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性。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和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

2、关注公司的规范性运作和日常管理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情况，就相关事项主动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效沟通，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并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
以上是本人在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。

在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后，本人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。在此由衷感谢任职期间公司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。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袁彬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